

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、
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2年10月21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| |
| 基金简称 | 上银慧佳盈债券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005666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配套法规、《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相关规定 | |
|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 |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| 2022年10月21日 |
| |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| 2022年10月21日 |
| |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| 2022年10月21日 |
| | 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| 100,000.00 |
| |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| 100,000.00 |
| |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| 100,000.00 |
| | 调整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|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。 |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0月21日起调整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，对本基金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10万元（不含10万元）的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，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，则单笔金额超过10万元的申请（若有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，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，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

认，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。针对单笔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，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，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。

（2）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，本基金的赎回、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。

（3）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，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。

（4）本公告仅对调整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予以说明。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boscam.com.cn）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（021-60231999）咨询有关详情。

（5）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，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